



1989

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司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考指南

高 考 指 南

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司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司就升学青年、家长关心的有关高校招生的政策性问题，作了详细的解答，并展望了高考改革的方向，介绍了部分面向全国招生的院校简况及1988年的招生情况，指导考生根据国家需要及本人具体情况，正确填报升学志愿。本书还对如何做好考前复习，考生临场怎样正常发挥水平等问题提供有益的咨询。可供学生、家长、中学教师及高校招生人员参考。

高 考 指 南

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司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4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定价：2.00元

ISBN 7-330200453-6/G.32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三大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到了实现宏伟的经济建设任务的首要位置。每年的高考招生是发展教育事业、培养人才的重要环节，它涉及几百万考生、家长和教师，是全社会关心的大事。

引导青年正确对待高考，作好考前复习准备；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考虑国家的需要和个人的具体情况，正确选择和填报升学志愿是关系到国家合理选拔人才，个人成长发展的重要问题。广大青年、家长和中学教师迫切需要一本既全面介绍国家高考招生的政策及有关资料，又有如何填报志愿和搞好考前复习等方面的经验之谈的指南。为此，我社邀请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司与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编写了这本《高考指南》。

本书就升学青年关心的政策问题、高考改革展望等作了详尽的解答，介绍了录取体制改革和录取方法改革的情况，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地搞好总复习的方法、填报志愿的原则、方法及保证考试临场正常发挥的经验等。并在附录中提供了部分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学校的简况及1988年招生计划，为应考青年提供咨询和指导。考生及家长在填报志愿前及应考前仔细阅读，能帮助你搞好考前复习，做到临场正常发挥，正确填报升学志愿，取得高考的胜利。

我们做这件工作还是初次尝试，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

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提出宝贵意见，在今后再版时能更符合广大考生的要求，编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受读者欢迎的“高考指南”。

本书“高考政策问答”由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司编写。初版文章由杨学为、王振宗、翟大潜执笔，修订工作由李大维、翟大潜完成。

编 者

1989.3

目 录

高考政策问答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应具备哪些条件?	1
2. 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对考生的年龄有何规定?	1
3. 有实践经验的青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有哪些规定?	1
4. 国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能否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1
5. 在职的中、小学教师能否报考?	2
6.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能否报考?	2
7.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能否报考?	2
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2
9. 考生违犯过哪些规定,不能报考?	2
10. 到哪里报名?	3
11.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到哪里报名?	3
12. 报名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3
13. 哪些人可以借考?需办什么手续?	3
14. 如何填报志愿?	4
15. 怎样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4
16. 按照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条件,哪些人不能录取?	4
17. 犯过错误确有悔改是否可以录取?	4
18. 全国统一考试在什么时候举行?	5
19. 统一考试规定考哪些科目?各科计分有哪些规定?	5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如何参加高考?	5
2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之前,是否都要进行预选?	6

22.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原则是什么?	6
23. 国家对高等学校招生的录取办法有何规定?	6
24. 何谓“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6
25. 何谓“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	7
26. 地区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相关科目成绩或平时成绩特别优秀、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单科竞赛优胜者的应届毕业生，录取有哪些规定?	7
27. 应届毕业生中，获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优胜者的考生录取有哪些规定?	8
28. 对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有哪些规定?	8
29.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有哪些照顾?	8
30. 对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及有特殊贡献的考生，录取有哪些规定?	9
31. 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普通高等学校是否可以录取?	9
32. 什么是委托培养?	9
33. 委托培养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9
34. 委托培养招生的录取标准是什么?	10
35. 委托培养的学生是否可以报考研究生?	10
36.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的学生，户口、粮食关系迁移问题，国家有什么规定?	10
37. 对委托培养毕业生使用有何规定?	11
38. 什么是“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11
39. 定向生是否可以报考研究生?	12
40. 什么是自费生?	12
41. 国家教委、财政部决定1987年在全国本科高等学校新生中普遍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改革后奖学金	

分几种？	13
42. 什么是优秀学生奖学金？如何评定和发放？	13
43. 什么是专业奖学金？如何评定和发放？	13
44. 什么是定向奖学金？如何评定和发放？	13
45. 学生如何申请和偿还贷款？	14
46. 什么是电大普通专科班？	15
47. 电大普通专科班的录取工作什么时间进行？	15
48. 电大普通专科班的办学形式如何？	15
49. 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怎样就业？	15

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

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目的是什么？	15
2. 哪些学生可以作为保送生？	16
3. 哪些普通高等学校，可以招收保送生？	16
4. 哪些中学或中等师范学校可以推荐保送生？	17
5. 招收或推荐保送生是否有数量限制？	17
6. 招收保送生的原则是什么？	17
7. 国家对招收保送生还有些什么规定？	17

三、关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为什么要实行体格检查？	18
2. 国家规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应在哪一级医院进行？有哪些要求？	18
3. 国家对报考高等学校的考生身体状况有何要求？	18
4. 按照国家规定，患有哪些疾病或生理缺陷，高等学校就不能录取？	18
5. 国家对体检虽然合格，但仍程度不同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21
6. 国家对身患残疾的考生，在录取时有什么规定？	24

四、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少年班的招生

1. 普通高等学校为什么要举办少年班?	25
2. 招收少年班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哪些? 在多大范围内招收?	25
3.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是什么?	25
4. 如果报考少年班, 怎么报名?	25
5. 少年班招生须经过哪些考核? 程序是什么?	25
6. 少年班招生的录取原则是什么?	26
五、部分高校试招高水平运动员	
1.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为什么要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26
2. 对应考学生有何要求?	26
3. 招生办法是怎样确定的?	27
4. 怎样录取新生? 录取标准是什么?	27
5. 预备班学员和本(专)科学生有何不同?	28
6. 还有哪些其它规定?	28
7. 哪些高等学校可以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28
六、关于著名优秀运动员上大学	
1. 著名优秀运动员的范围是什么?	29
2. 退役后拟升学的优秀运动员怎样申请入学?	29
3. 优秀运动员入学有什么规定?	29
七、关于高等体育院校及体育系招生	
1. 报考高等体育院校及体育系有哪些规定?	29
2. 体育考试有哪些项目? 如何计分?	30
3. 文化考试科目有哪些? 如何计分?	31
4. 体育系科、专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是怎样规定的?	31
5. 体育系科、专业招生还有哪些特别规定?	32
八、关于高等军事院校招生	
1. 高等军事院校招生对考生有何要求?	32
2. 具体招生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32

3. 军事院校招生对哪些考生优先录取?	33
4. 军事院校招生对考生还有哪些特殊要求?	33
5. 军事院校学生在学期间待遇如何?	33
九、关于高等艺术院校及专业招生	
1. 高等艺术院校及其它院校艺术系招生对考生有哪些要求?	33
2. 考生怎样报名,何时报名?	34
3. 考生需应试哪些科目?	34
4. 录取原则和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35
5. 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线是如何确定的?	35
6. 高等艺术院校和专业招生时,对哪些考生有照顾?	35

高考改革展望

一、学生管理体制的改革	36
二、考试的改革	39
三、录取体制的改革	44
四、保送	50
五、管理体制的改革	53

怎样选择填报高考志愿

一、对填报志愿中不同心理的剖析	58
二、值得注意的几种倾向	59
三、填报志愿的原则	62
四、填报志愿的方法	72
五、填报志愿的细节	77
六、中学应做哪些工作?	90

七、家长的正确态度.....	108
八、一颗红心，两种准备.....	108

考生怎样搞好总复习

一、树立理想，建立精神支柱.....	116
二、制定计划，争取主动.....	118
三、集中精力，抓好重点.....	125
四、讲究方法，提高效率.....	132
五、有张有弛，劳逸结合.....	188

临场发挥经验点滴

一、加强考试的心理训练——为高考创造最佳的心理状态.....	141
二、做好考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5
三、精心设计考试策略.....	148

附录1 部分高等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7年12月止).....	165
------------------	-----

附录2 部分高等学校1988年招生人数

附录3 198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复习范围.....	188
--------------------------------	-----

高考政策问答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 都可以报名:

(一)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二)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 身体健康;

(四) 未婚, 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

2. 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对考生的年龄有何规定?

答: 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 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

3. 有实践经验的青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有哪些规定?

答: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 经所在单位推荐,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 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 婚否不限;

有特殊贡献的公民, 经所在单位推荐,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 年龄、婚否不限。

4. 国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能否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答：经过所在单位批准，符合报名条件，可以报考。

5. 在职的中、小学教师能否报考？

答：经过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师范院校。

6.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能否报考？

答：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要工作满两年，经所在单位批准，才可报名。

7.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能否报考？

答：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可以报名。

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答：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二) 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三)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四) 中学在校生；

(五) 上一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报到的考生；

(六)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9. 考生违反过哪些规定，不能报考？

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生，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或高等学校可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情况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准报考：

(一) 假报年龄、学历、民族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报考资格的；

(二)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

舞弊行为的；

(三)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身体健康检查及体育竞赛名次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四)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10. 到哪里报名？

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考生可到所在中学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所设的报名点报名。经审查符合条件，由县(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发给准考证。

11.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到哪里报名？

答：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12. 报名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答：(一)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

(二)要准备5~6张免冠半身正面照片；

(三)应届、历届高中毕业生要有中学毕业证书；

(四)在职干部和工人带学历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五)带户口本；

(六)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要有(区)民政部门的证明。

13. 哪些人可以借考？需办什么手续？

答：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职工及其子女，由所在单位征得工作所在地点及户口所在地点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以就地报名，参加考试。试卷由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阅。

14. 如何填报志愿?

答：一般应在报名阶段填报志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根据录取工作的需要，规定填报志愿的办法，设计考生志愿表，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15. 怎样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答：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未参加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考生由乡、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全面鉴定。对犯过错误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材料。

考生的直系亲属（指父母或抚养者）或主要社会关系（指与考生在政治思想、经济上有直接联系者）有重大问题的，应附调查证明材料。

16. 按照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条件，哪些人不能录取？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扰乱社会治安，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有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摸行为，屡教不改。

17. 犯过错误确有悔改是否可以录取？

答：虽犯有不能录取的错误，经过两年以上考察，确已悔改，由所在单位证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可以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8. 全国统一考试在什么时候举行?

答: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于每年七月七、八、九日举行。

19. 统一考试规定考哪些科目? 各科计分有哪些规定?

答: 分两大类。

文史(含外语)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

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上述两类的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 由考生任选一种,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不应限语种。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 外语除笔试外, 应进行口试。

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 生物满分为70分, 其他各科满分为100分。数学(理工农医类)、物理、化学、生物将按中学教学的较高要求增加若干附加题, 生物附加题为5分, 其他各科附加题为10分, 不计入总分, 但重点高等学校录取时应适当参考。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 如何参加高考?

答: 民族自治地方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 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另行命题, 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 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普通高等学校, 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 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并用汉文答卷; 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

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2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之前，是否都要进行预选？

答：是否进行预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决定。

22.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原则是什么？

答：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原则是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3. 国家对高等学校招生的录取办法有何规定？

答：第一批录取的院校（主要是重点院校）和艺术、体育专业以及军事院校一般均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第二批录取的院校一般均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办法。

24. 何谓“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答：“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主要有四层含义：

①在本批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考生的档案数由学校决定；

②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招生政策，即德智体全面考核、注意相关科目成绩等可以自行决定录取新生，但必须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一是相邻志愿的分数级差最多不得超过二十分，即第二志愿的考生如果比第一志愿的考生在考试总成绩